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5)

內幕消息 有關 銀行貸款重組

本公告乃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根據三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CVMSB」）與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簽訂之貸款協議（其中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而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貸款協議」），Bank Rakyat授予CVMSB本金總額為178,228,353馬幣（相等於約408,125,379港元）之有抵押附息貸款（「該貸款」）。Bank Rakyat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對該貸款進行重組。根據銀行貸款重組協議，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該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34,234港元），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該貸款的最後第二期還款增至4,200,000馬幣（相等於約9,617,58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Bank Rakyat進一步同意延長一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就未履行還款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須繼續每月分期償還670,000馬幣（相等於約1,534,234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現時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171,803,239馬幣（相等於約393,412,501港元）（「該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CVMSB已經接受Bank Rakyat就該未償還貸款所提出的重組提案（「該提案」）。根據該提案，CVMSB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等於約258,850,469港幣），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予Bank Rakyat，其中（i）4,020,000馬幣（相等於約9,205,404港元）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向Bank Rakyat每月還款2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7,980港元），及最後一期還款為2,820,000馬幣（相等於約6,457,522港元）將以期末整付形式最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iii）CVMSB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Bank Rakyat償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10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240,439,661港元）。

注：本文中所載之數據乃基於1港元=0.4367馬幣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亦不保證可以此匯率購買、出售或換算港元或馬幣。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及孟小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陳業強先生、張寧先生、陳建豪先生及田晶華女士。